



民营银行开闸倒计时

近20家企业欲试水 苏宁、腾讯等有望摘头彩

自1996年民生银行成立之后，中国境内再无第二家主要由民营资本发起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诞生。直至今年6月末，中国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发起的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之后，压抑已久的民营资本进军金融行业热情才集中迸发。9月12日，“苏宁银行”名称获中国工商总局核准，同时获得核准的还有“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上此前的“苏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有3家民营银行名称获核准。而随着监管层的密集表态，民营银行开闸已进入倒计时。

“遍地开花”：民企、个人均跃跃欲试

“如果银监会允许温州设立民营银行，我和我的团队会积极准备。”来自温州的“中国城市信用社第一人”杨嘉兴说，今年67岁的他，已经做了十几年的民营银行梦。

北京《新京报》报道，杨嘉兴只是众多怀揣民营银行梦的企业家中的一位。如今，民营银行开闸在望，各地民营企业跃跃欲试。

近期，北京、广东、上海、温州、重庆、江苏、湖北等地的民营企业扎堆宣布要涉足民营银行，而监管层对民营银行不断释放“积极”信号。

6月19日，中国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提出探索设立民间资本发起的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6月29日的陆家嘴论坛上表示“允许尝试”。中国央行行长周小川也于9月16日表态“支持设立民营银行”。

随着监管层的密集表态，北京、广东、上海、温州、重庆、江苏、湖北等地的民营企业扎堆宣布要涉足民营银行，争抢首张民营银行牌照。

8月15日，“苏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先获得工商部门核准。9月12日，“苏宁银行”名称获中国工商总局核准，同时获得核准的还有“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这三家银行幕后主角分别是红豆集

团、苏宁云商和温州瑞安华峰小额贷款公司。

其中，苏宁云商先声夺人，是首家宣布申办民营银行的A股上市公司，于8月21日宣布设立“苏宁银行”。湖北荆州乐凯科技宣布筹资20亿元（人民币，下同）设立“荆州银行”紧随其后。此外，中关村管委会8月12日召集数十家民营企业家商讨设立“中关村银行”事宜，也十分引人注目。中国互联网巨头腾讯控股也于近日宣布加入民营银行的队伍。

至此，已有近20家公司拟设立民营银行，此外温州杨嘉兴等民间人士和团体也有意试水民营银行。

对于民营企业的跃跃欲试，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温州管理科学研究院院长周德文表示，“全国各地都在宣布申报民营银行，可是我觉得民营银行不会马上遍地开花。首批民营银行可能会有三家，最有可能的地区是温州、北京、上海。先试点，后推广。”

周德文给出的理由是，在中国政治中心北京设立民营银行，有利于释放金融垄断被打破的信号；上海则被打造成国际金融中心，如果金融垄断没有被打破，那么，国际金融中心则成为空谈；温州是中国第一个金融改革试验区，有最多的民营资本和众多民营企业，设立民营银行理所应当。

最主要步骤是银监会审批

“新成立一家银行，最主要的步伐是通过银监会的审批。”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邓志松表示。

据邓志松介绍，银行是特殊行业，需要经过一系列审批环节。通常来说，申请设立银行的主体，先要向中国银监会提交筹建申请。银监会在4个月内决定是否批准筹建，如果批准，该主体就进入



▲8月21日，苏宁云商宣布设立苏宁银行，成为A股首家宣布试水民营银行的上市公司。图为2013年新春伊始，苏宁在南京以“专行、云融、开放、引领”为主题，举行媒体通报会。
新华网

相关细则尚未出台 定位小微金融银行

尽管周德文认为“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但是，银行牌照的“东风”来临之前，监管部门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其中，周德文认为最重要的是民营银行试点细则的出台。

周德文认为，目前没有真正的民营银行的原因有二：一是配套的存款保险制度尚未出台，二是《民营银行试点条例》尚未出台。

9月13日，来自瞭望智库的报道称，中国首份地方版《试点民营银行监督管理办法（讨论稿）》已完成并报至银监会。报道称《办法》规定，民营银行需一次性拿出注册资本5亿元至10亿元，设立后视发展情况逐步增资。在股东资

质上，民营银行的股东原则上不超过20个，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20%。

同时，《办法》要求主发起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这三年内年终分配后的净资产占比全部资产的30%。其他发起人则要求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所有发起人的入股资金来源必须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除此之外，民营银行的股东要尽量本土化，具备本地户籍，以便监管层更容易掌控风险信息。但如何限制发起人的权益性投资余额等关键点，银监会和相关部门还在商讨。

“自担风险”存争议

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发布，提出将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风险自担的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自担风险便成了民营银行设立的“紧箍咒”。

前文所述的《办法》中规定，民营银行股东应承诺对银行持续补充资本，在发生流动性风险时进行救助，并承诺风险兜底。在银行用资本承担风险之后，股东对剩余风险承担连带责任，对存款人进行赔付。

“这是无可奈何的游戏规则，唯有如此才能促成民营银行的诞生。”周德文说，现在允许办民营银行，但是出了问题后却不能像现有的国有商业银行那样，法理上是自担风险，但是事实上却由政府财政兜底，这看起来是不公平，但是没有办法。“因为我们是特殊的体制。”

周德文称，风险自担与风险兜底，都会给民营银行造成巨大的压力。民营银行是完全私有的，需要风险兜底，自负盈亏。因此，要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明确存款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郭田勇表示，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0亿元。

因此，如果上述《办法》为真，那么，未来的民营银行将定位于社区银行或小微金融机构。

周德文也表示，中国不缺大银行，民营银行应该是小型的、区域性的、满足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银行，这才是民营银行设立的目标。

“我强烈呼吁政府在设立民营银行时要设置条件，这个条件不是大，而是小。最好在500万元到1亿元的小型银行，这才是中国目前真正需要的。”周德文说。

风险，否则民营银行的风险自担无从谈起。

对于新生的民营银行而言，如何让其“自担风险”甚至“风险兜底”？周小川在文章中表示，将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为小金融机构创造与大型金融机构公平竞争的环境。对此，郭田勇表示，这种“风险兜底”的要求不能厚此薄彼，银行业的发展不能让某一类资本兜底。因为国有银行也是需要自担风险的。还是应该由存款保险这类的制度安排来兜底。

北京《新京报》